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购置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行驶证证夹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乙方：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2) 货物清单 (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证证夹、机动车行驶证证夹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单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最高总价:

人民币小写: 113.8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中标单价: 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0.24 元;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0.3 元。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批次据实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函 (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即人民币小写: 56925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②乙方每批次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款的 100 % 价格, 每批次结算金额为: 按照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 但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13.85 万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同时将扣除该批次货款 1%。

(5)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问题，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该批次货物相同数量的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等量的货物。甲方将依据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对于乙方失信违约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④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附件1:

序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证 夹	品牌：金鹏宏达 折叠后：长度为102mm±1mm， 宽度为73mm±1mm，圆角半径 为4mm±0.1m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 动 车 驾 驶 证 》 (GA482-2012) 中相 关要求	以实际采 购数量为 准。	0.24	113.85 万 元整(最高)
2	机 动 车 行 驶 证 证 夹	品牌：金鹏宏达 折叠后：长度为102mm±1mm， 宽度为73mm±1mm，圆角半径 为4mm±0.1m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 动 车 行 驶 证 》 (GA37-2008)中相关 要求		0.3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13.85万元</u>						